

关于对孟凯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经查明，孟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4年12月29日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云网”）披露《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》，孟凯作为中科云网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孟凯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后该案被移送公安调查，截至目前尚未结案。

2018年6月26日，中科云网披露《关于司法拍卖竞价结果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6月23日至24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完成对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18,156万股股票（占股份的22.70%）的公开拍卖，成交金额约6.79亿元。

孟凯作为中科云网控股股东，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减持中科云网股份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上述违规行为虽非主动减持，但中科云网已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，福田法院裁定准许拍卖、变卖孟凯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。在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，孟凯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股份被拍卖，且期间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多次授权、重复授权，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孟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7.2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孟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孟凯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本所重申: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4月18日